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3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公司逐一核查，公司4个银行账户中合计1600万元人民币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冻结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05352	一般账户	2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019.5.13-2020.5.1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2220101040002842	一般账户	6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019.5.13-2020.5.1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2220101040009631	工会专用账户	3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019.5.13-2020.5.1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305371119100043402	一般账户	5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019.5.13-2020.5.13
	合计			1,6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资金被冻结事项送达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件和通知。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